

紫阳县殡仪馆吊唁大厅及活动广场改造维修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紫阳县民政局

承包方：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紫阳县民政局

乙方（全称）：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阳县殡仪馆吊唁大厅及活动广场改造维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阳县殡仪馆吊唁大厅及活动广场改造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紫阳县殡仪馆

1.3 工程内容：粉刷墙面面积约 2275m²，吊顶约 368m²，更换吊唁大厅集成吊顶、门窗，安装 LED照明灯、LED横屏、防火布幔帘等，翻新活动广场花坛、焚香炉、栏杆，院内植树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2.1.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9日

2.1.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277800.00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2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3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4.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5.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5.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5.5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5.6 凡因乙方原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 甲方明确向诗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 常后波（陕261151672794）为项目经理。

6.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施工组织



7.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

7.2 乙方须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7.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八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8.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8.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8.1.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8.1.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2 乙方在 8.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未被确认。

第九条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1.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11.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 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1.3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1.4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1.5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1.6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

12.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2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12.1.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12.1.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12.1.3 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12.1.4 工程竣工图;

12.1.5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12.1.6 工程决算报告;

12.1.7 其他。

1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7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12.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T 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款结算



13.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13.1.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13.1.2 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调整。

13.1.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13.1.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13.1.5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13.2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质保期一年。

13.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审计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验收

14.1 验收流程

14.1.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14.1.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4.1.4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4.1.5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验收依据

14.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4.2.2 招标文件

14.2.3 磋商响应文件

14.2.4 图纸

14.2.5 工程量清单



14.2.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3 关于隐蔽工程的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1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5.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6.2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6.3 因乙方拖延工期或停滞工期致使工程停滞长达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已支付工程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乙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延误期间的违约金外，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已支付工程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乙方的施工人员始终与乙方具备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及时为乙方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购买保险及提供安全保障等，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补偿责任。若因乙方及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任意第三人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6.6 乙方的施工人员若因乙方欠薪欠保等其他事由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因积极处理，平息事态。若乙方的施工人员因与乙方存有纠纷，出现信访以及通过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造成舆情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立即平息事态外，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6.7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直至工程质量合格，并自行承担返工修理的费用以及再次质检的相关费用，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责任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若经两次返工修理仍无法达到工程质量合格的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6.8.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16.8.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16.8.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材料的。



16.8.4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7.2.1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17.2.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17.2.3 其他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施工的。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因安全施工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19.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1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 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9.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第二十条、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20.1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20.2 本合同在 紫阳县民政局 签订。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28号
邮政编码：6103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程知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5-4421516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合巨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
村高新居尚社区63幢208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吉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01142

